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圖書與資訊處 行政助理甄選公告

115 年8月5日

壹、徵才資料：

一、 職稱：行政助理。

二、 薪資：本校行政助理之酬金依勞動基準法所規定之基本工資之1.1倍支給，享勞健保。

三、 名額：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若正取人員不克報到或因故離職時，依序通知遞補，候用期間自甄選結果公告之翌日起算6個月）。

四、 須具資格條件：

1、 高中職（含）以上畢業者。

2、 具備電腦維護基本能力、文書及資訊處理(Word、Excel)能力。

3、 穩定性高、具溝通能力佳、積極主動、認真負責、做事細心。

4、 具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將優先考量。

五、 工作期間：自報到日(預計約為115.11.1)起試用期為 6 個月，試用期滿表現良好則予以續聘。

六、 工作時間：

配合圖書館開館時間輪班，排班時段原則如下（早晚班交班時間視本館需求彈性調整）：

1、 平日：早班7:40-15:30，晚班15:30-22:00，週六、日8:00-17:00。

2、 期中/末考期間：早班7:40-15:30，晚班15:30-24:00，週六、日早班8:00-17:00，晚班15:00-24:00。

3、 師大校區圖書館輪班時間：早班08:00-17:00，晚班12:00-21:00，週六9:00-17:00。

4、 寒暑假上班時間另訂，並需於兩校區間往返。

5、 需配合本館需求調整工作時間及配合加班。

七、 工作地點：本校進德校區及師大校區。

八、 工作內容：

1、 各場地鑰匙保管、出借場地並確認申請者業務。

2、 開館各項準備工作(開空調、日光燈)、閉館協助讀者離館、閉館通知播放控管、閉館全館關燈、關空調及巡查相關事宜。

3、 緊急或救護處理：讀者在館安全、讀者身體不適、讀者在館音量控管。

4、 消防、安全門、警報系統、場地警鳴處理，及求救鈴緊急處理。

5、 進館人員門禁管制、換證、通報。

- 6、每日負責個人置物櫃清理及解碼、協助讀者處理置物櫃問題。
- 7、讀者失物招領、領取登記。
- 8、配合開館情形值班進德校區圖書館及師大校區圖書館。
- 9、門禁安全系統測試。
- 10、進德校區圖書館週六、日報紙上架下架。
- 11、協助進德校區圖書館門口大廳環境維護、協助師大校區圖書館環境維護。
- 12、支援流通櫃台相關業務、讀者諮詢服務及問題書協尋。
- 13、支援書庫上架、順架、盤點及清潔工作。
- 14、協助大學生/研究生/教職員/休退學離校手續。
- 15、協助學位論文審核、論文比對及相似檢測問題諮詢。
- 16、支援館內讀者各項意見反映處理。
- 17、協助影印機使用諮詢。
- 18、其他交辦事項。

貳、甄選作業：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5年8月31日（星期一）止。

二、報名所需文件(請均使用A4格式)：

請使用本公告之履歷表投遞。

- 1、履歷表與簡要自述(如附件格式)。
- 2、最高學歷證件電子檔。
- 3、身分證正反面電子檔
- 4、相關經歷、證照等證明文件電子檔(含英文、相關技能檢定、身心障礙證明等)。

三、報名方式：

1、郵寄或親送：

請於報名時間內郵寄或親自送達500彰化市進德路1號「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圖書與資訊處讀者服務組」收，信封請註明「應徵行政助理」。

2、電子郵件寄送：

請將報名所需文件備齊，並且合併為單一PDF檔，寄至hfchen@cc.ncue.edu.tw，檔案名稱及信件主旨為「應徵行政助理－000」（000為應徵者姓名）。

四、甄選方式：經資料初審後，擇優辦理複試，複試以實體面試為原則，參加複試名單及複試時間、地點、方式將公告於本校首頁。

參、其他事項

一、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不得僱用為契約進用人員：

- 1、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2、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3、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 4、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 5、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
- 6、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

二、錄取人員應遵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任職期間不得於中國大陸設有戶籍，且不領用中國大陸之護照、身分證、定居證、居住證及其他依相關法令或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禁止領用之中國大陸身分證件。

三、面試時，請備妥相關證件正本供備查。

四、學歷或身分證件經查明為偽造而獲錄取者，不予進用；進用後發現者應予解職。

五、錄取人員接獲遴用通知，未能依時報到者，以放棄論，由備取人員依成績順序遞補，不得異議。

六、凡報名參加本次甄選作業者，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取得其基本資料並使用於本次甄選作業。

七、若有其他未盡事宜，請來電或來信洽詢。

電話：04-7232105分機5536 陳小姐。

電子郵件信箱：hfchen@cc.ncue.edu.tw